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73号文核准，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面向公众投资者）》，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5年11月24日结束，发行规模为40亿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1、网上发行

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网上预设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0.20亿元。最终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认购量为0.01528亿元，占本期发行规模的0.0382%。

2、网下发行

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网下预设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9.80亿元。最终网下机构投资者的认购量为14.98472亿元，占本期发行规模的37.4618%；

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网下预设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最终网下机构投资者的认购量为25亿元，占本期发行规模的62.5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5 日